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卫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承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朝珍先生、张美云女士、徐洪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朝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卫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立祥

许雄伟

沈学明

2023年10月20日